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

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1年度教育局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区属16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防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在校师生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省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冀教安〔2019〕7号），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由政府实施购买保安服务项目并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与唐山基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相关责任履行合同。

1. 绩效目标

通过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进行财政补贴，完善政策支持，核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24名安保服务，极大的提升学校的安全防范水平，确保区属16个学校在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周边良好的安全秩序和交通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1年度政府购买保安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教育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相关材料、购买保安服务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新能源公交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GB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国标）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聘用专职保安人员及装备技防设施工作的通知》（冀教政体〔2010〕50号）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23号）

《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冀教安〔2019〕7号）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芦台经济开发区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共计77.76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投入，并由区教育局于2021年8月31日入账登记，资金支付到位率为1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区级财政政府购买保安服务专项资金，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规定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并由教育局与唐山市基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按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履行合同。教育局在接到专项资金后已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执行。

（四）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共拨付2021年度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资金77.76万元，实际支出72.36万元，资金全部用于维护我区属16所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保障工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严格按照保安人员月考核制度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制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购买保安项目财政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分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分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分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分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分 | 4 |
| 资金使用情况 | 5分 | 4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保安具体数量 | 6分 | 6 |
| 质量指标 | 保安效果达标率 | 6分 | 6 |
| 学生安全达标率 | 6分 | 6 |
| 时效指标 | 保安在岗时间达标率 | 6分 | 6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控制 | 6分 | 6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是否能切实提高学校安全 | 7分 | 6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学校安全持续得改善 | 7分 | 7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6 |
| 总分 | 92 | 评价等次 | 优 |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2021年政府购买保安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0年度保安服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优”，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良”，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

1.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制度，项目定期跟踪制度及检查工作不到位。

2.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立的不够科学完善。

3.根据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调查发现，保安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技能水平不够过硬。

建议：

1.教育局需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监督工作。

2.建议教育局根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3. 建立完善区级层面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的长效 机制，做到定期研判校园周边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研究解决 措施和方法，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整治，定期指导保安服务工 作，着力提高安保服务水平和能力。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对保安服务的指导。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结果为优，建议继续保持。